

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公共秩序之維持，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。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，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，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

本市 105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26,691 件，破獲數 22,635 件，嫌疑犯數為 22,153 人，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1,476 件，減少 5.24%；破獲率為 84.80%，較 104 年 82.09%，增加 2.71 個百分點；嫌疑犯較 104 年減少 554 人，減少 2.44%。

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，「公共危險」7,120 件占全部刑案之 26.78% 最高，「竊盜」5,334 件占 19.98% 次之，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2,981 件占 11.17% 再次之。

##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本市 105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221 件，較 104 年 224 件減少 3 件，其減少率為 1.34%。

## 三、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

本市 105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298 件，較 104 年 333 件減少 35 件，減少率為 10.51%，其中侵害智慧財產權 99 件占 33.22% 最多，違反金融 88 件占 29.53% 次之。道路交通 105 年全年肇事 174 件，主要為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 163 件，死亡人數 177 人，受傷 71 人。

## 四、消防概況

本市 105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,543 人，消防車計 194 輛，救災車計 85 輛，消防勤務車計 61 輛，救護車計 88 輛。

## 五、火災原因及損失

本市 105 年發生火災 79 次，主要起火原因為人為縱火 17 次(佔 21.52%)最多，菸蒂與其他原因等兩種原因各 13 次(佔 16.46%)次之；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3,812 仟元，物品為 8,271 仟元；人員死亡 16 人，受傷 25 人。